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13号

罪犯范禄洪，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禄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8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6月到7月间，该犯伙同他人在龙岩市永定区某村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门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活动，金额共计人民币374868.16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60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禄洪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禄洪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林磊，男，198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30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3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09年8月5日起。2009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2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8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71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磊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陈跃，男，199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罗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44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04.8分，获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030.6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张灿昆，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灿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3）闽02刑终478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3）闽021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3）闽021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张灿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缴至本院的人民币11000元用于执行原审判决第二项。刑期自2023年1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2024年2月27 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7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其中二审审理期间，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灿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灿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许李灵，男，1992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李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462元。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881.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462元；罚金人民币1200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46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李灵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李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龙克密，男，1981年3月8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建始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克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304.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克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克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黄清章，男，1985年9月8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清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6月19日送达。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05更3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违规两次，其中一次重大违规，于2022年11月22日因动手殴打罪犯卢胜，情节严重扣35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1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6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6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7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2年11月22日因动手殴打罪犯卢胜，情节严重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5.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清章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清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肖烨，男，199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11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大田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烨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被告人肖烨违法所得人民币27459.77元（已退出）。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04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459.7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459.77元（判决时已退出）。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游盛茂，男，1978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彰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盛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86元（已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5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851分，合计获考核分419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2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26886元（判决时已被没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87.40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1.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扣减一个月，月均消费超过300元扣减半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盛茂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盛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李茂昌，男，196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于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的人民币176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9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于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的人民币176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9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9.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7230分，合计获考核分7589.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64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600元（含判决时已被没收的人民币17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8.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2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扣减一个月，月均消费超过300元扣减半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昌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茂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戴炎洲，男，1980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1月1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0年9月1日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炎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077元应予没收，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23元上缴国库。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0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7年2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741分，合计获考核分413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11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77元（含判决时扣押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07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29.22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7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扣减一个月，月均消费超过300元扣减半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炎洲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炎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肖赞宏，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赞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124.5分，合计获考核分5353.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75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404.62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0.4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扣减一个月，月均消费超过400元扣减一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赞宏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赞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黄泳汀，男，198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7月10日因犯强奸罪、抢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0年8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7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泳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3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泳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泳汀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马雍，男，1986年3月25日出生，穿青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33年1月1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6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57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6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12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雍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宋陈升，男，199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陈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8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84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9083.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另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83.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时已到位。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陈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陈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张志民，男，1978年9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3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4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460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44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32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7.07元。

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消费超300元减刑幅度扣减半个月，因此累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民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黎万兴，男，198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万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21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49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800元；其中本次提请主动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扣划该犯银行存款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36.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9.13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黎万兴所有的坐落于漳平市菁城街道第二医院西侧言廉租房三期7幢第3层212室，因房产价值远超执行标的，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不予处置；被执行人黎万兴名下的闽F5H006号帝豪牌车辆系作案工具，判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除此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黎万兴银行存款人民币2300元，已缴纳罚金。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万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黎万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谢志磷，男，198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曾因殴打他人被云霄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赌博被云霄县公安局处以行政罚款500元。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6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14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磷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志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林世意，男，196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世意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返还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4399.5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2年10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1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179.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30日至2024年9月，获526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33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984.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8.15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4月8日反馈，未发现林世意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世意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世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蓝福生，男，1971年11月23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福建省漳浦县赤岭畲族乡前园村原党支部书记。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福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75302元；追缴被告人蓝福生在非法采矿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0元、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诈骗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由收缴机关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蓝福生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8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3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77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13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505302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福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福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夏静，男，197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夏静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他犯代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18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5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1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07.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1.1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过程，通过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夏静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于2019年6月24日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及委托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5月30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泉州监狱对被执行人夏静名下财产进行询问调查，被执行人配合调查表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姚建雪，男，1967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建雪犯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姚建雪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2031年5月15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15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74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00.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350.2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3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85.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2.3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现执行到位被执行人林永进人民币70400元、康新景人民币68000元、姚建雪人民币71800元；被执行人姚建雪未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报个人财产情况、未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刑执行情节；经查控系统提起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姚建雪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建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建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林成利，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08685元，并对总额人民币362282.16元负连带清偿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2015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8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10.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18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3682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51.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7.94元。于2024年9月23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成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林成龙，男，1996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21年11月17日因犯偷越国境罪被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21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于2022年4月17日因诈骗被石狮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九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龙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700元，该款用于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0000元，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共同继续退赔。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9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83.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7.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9.59元。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于2023年5月6日以（2023）闽0505执1100号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林成龙应缴纳罚金人民币46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25700元。经执行调查，被执行人林成龙正在监狱服刑，泉港区人民法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成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的去向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成龙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成龙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成龙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成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孟德根，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0月12日因吸毒被武宁县公安局罚款500元；于2015年12月25日因吸毒被大浦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德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孟德根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89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61.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66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8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16.39元，月均消费295.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4.11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过程，通过查询、执行查控系统反馈及委托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孟德根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于2019年6月24日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德根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孟德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严日和，男，196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日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0.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1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25.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463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8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截至2024年10月29日，罪犯严日和在晋江市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款5300元。该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严日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日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日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杜丕礼，男，199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龙山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2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3年12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丕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0年6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97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326.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9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64.7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8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2.98元。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7月1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丕礼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丕礼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吴欣哲，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市，捕前职业不明确。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欣哲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手机、手机卡等作案工具及供犯罪所用的钱款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2.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5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2.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0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347.8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4.6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本院强制执行，吴欣哲已缴纳人民币2447.83元，被执行人吴欣哲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欣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欣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李勤锚，男，1989年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勤锚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9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0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4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600元。2023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3日依法裁定终结本院作出的（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锚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勤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叶晓锶，男，199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晓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835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0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43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同案陈本国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赔款人民币1835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晓锶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晓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黄曲坤，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6年1月27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闽0206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曲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暂存于本院的人民币4309元，其中人民币4188.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余款人民币120.4元用于折抵被告人黄曲坤的罚金；随案移送本院的VIVO手机1部，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2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黄曲坤已履行完毕（2023）闽0206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案已结案，特此证明）。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曲坤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曲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黄睿琦，男，200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4)闽021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睿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24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判决时已预交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睿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睿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王廷军，男，197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王廷军等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1558元，其中被告人王廷军负责赔偿人民币260623元，对赔偿款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13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20.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647.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7700元；其中同案犯累计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00元，该犯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9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4.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08元。2024年9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5执1054号复函载明：王廷军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人民币5100元；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军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廷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范俊清，男，1986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俊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500元，发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4.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66元。2024年9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304执2573号复函载明：未查到被执行人范俊清向本院缴纳任何款项，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经执行查控系统2022年7月6日及2022年7月28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范俊清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俊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俊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黄文福，男，198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21年9月29日因非法出入中缅边境被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元，该罚款已现场收缴。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行政罚款可折抵罚金。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00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2021年9月29日因非法出入中缅边境被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已缴纳的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元可折抵罚金，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文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牛立松，男，1966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立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9年10月2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7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立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牛立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陈福冬，男，196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刑执字第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7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195分，合计获考核分548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447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冬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丁思明，男，1971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思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4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思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思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黄其宽，男，1987年10月8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其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其宽的违法所得，与同案犯共同退赔 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742元。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435.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5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1998.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85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575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16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其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其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张正茂，男，1975年1月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2月1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7年9月15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张正茂非法所得人民币77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2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追缴被告人张正茂非法所得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张正茂量刑部分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缓考验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于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62号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为2511分，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7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75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

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77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514.5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6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2024年4月28日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正茂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正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叶百枝，男，197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百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2810元。因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刑终3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142.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8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2.53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3年2月12日和2023年3月23日，被执行人叶百枝的亲属分别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共计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叶百枝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百枝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百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苏辉宗，男，198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2017)闽03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辉宗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金人民币1395446.3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于2024年3月8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5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675.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37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0年4月7日因用灭火器喷射他犯，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6.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8.37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复函载明：未发现苏辉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辉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辉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黄海东，男，1987年12月1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6)闽0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闽刑核207650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黄海东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2017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23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海东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7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64.5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26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931分，表扬16次，物质奖励0次。2017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343.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6.57元。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立案审查、流程管理系统，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暂无黄海东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案件。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东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海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林国宾，男，1974年8月1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宾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39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上诉人林国宾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14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30000元；2020年11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211执458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林国宾已执行到位，执行完毕，已结案。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侯国武，男，1987年9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国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情形扣分，但经教育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405.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6000元；其中一审审理期间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二审审理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国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国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魏卫平，男，1979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1月5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9年4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卫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30年11月29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2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经执结。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出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魏卫平等罚金、责令退赔一案（2022）闽0505刑初338号，经立案执行，案号：（2023）闽0505执1201号，被执行人魏卫平已履行完毕，执行部分已经执结。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卫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卫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陈俊伟，男，1994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40000元，没收被告人陈俊伟扣押在德化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5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00元（判决前已缴交人民币1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俊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陈晓玫，男，199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石新玲、林天海人民币55元。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80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7.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35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5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赔偿款人民币5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付华超，男，1988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华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付华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闽06刑终第3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付华超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31年8月22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闽05刑更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闽05刑更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5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86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28.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获得考核分24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25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华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高培，男，2000年11月20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检察院又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云检刑诉（2021）214号，以被告人高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该犯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735.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5000元（案件审理期间预缴）。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哈远青，男，1996年8月8日出生，苗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黔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远青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644.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哈远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哈远青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侯卫红，男，198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捕前系从事个体工作。曾于2015年7月7日因殴打他人被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罚款人民币2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卫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16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03执370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侯卫红刑事罚金一案，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卫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卫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赖光杰，男，198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光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21元，继续共同追缴人民币23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35.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同案履行人民币572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光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光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李科，男，199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34年7月1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54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28.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016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李明纲，男，197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福建省万领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港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被告人李明纲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0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明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林文艺，性别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九界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324.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448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14482元。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林文艺已将上述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114482元全部缴清，本案林文艺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涂建智，男，1963年12月5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建智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涂建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涂建智等人非法开采已销售煤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由公安机关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予以上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涂建智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476分，合计获考核分2647.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0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60500元；其中判决前已履行人民币4605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建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建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王建明，男，199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南阳镇，捕前系务农。曾于2020年12月11日因犯偷越国境罪被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闽088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罚金已缴纳），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12000元，予以没收，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

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82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000元，已交清（判决书有体现）。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建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王宇，男，2001年8月21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闽088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予以没收，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850.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已缴清。(判决书体现 )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魏超，男，1988年12月20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0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10000元，已缴清。（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体现）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魏东，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5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曾于2007年6月5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撤销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08年11月9日刑满释放；曾于2015年12月15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6年5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魏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魏东的人民币4915元可用于抵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050.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魏东在（2023）闽04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履行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温洪泉，性别男，1990年1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洪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2015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958分，合计获考核分301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5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洪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洪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杨伯梁，男，199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伯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终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41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3000元，已缴清。（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伯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伯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叶焌颐，男，199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焌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患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6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元（判决前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焌颐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焌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叶千福，男，1985年3月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千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叶千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157.3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2629.36元互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叶千福之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0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0.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7030.3分，合计获考核分7190.6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1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6481.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4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3994.34元（同案履行人民币7773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9879.3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7.85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对被告人叶千福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未见叶千福向我院缴纳任何款项的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千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千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张堃宏，男，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堃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93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4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堃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堃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张小军，男，1974年8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1月1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2.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85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73.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3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张英杰，男，1977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县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2014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闽刑更8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闽05刑更5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7年7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749.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38.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9月，获得考核分3241.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3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3.67元。2024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5执1589号财产执行情况的回函载明：被执行人张英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英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周仕茂，男，1994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茂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08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周仕茂的定罪量刑之判决，上诉人周仕茂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240.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9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181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茂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仕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2月30日